

附件 1:

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为了规范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下称“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与管理，提升灾害事故调查评估的科学还原能力和“亡羊补牢”能力，强化灾害事故调查评估理论和方法、现场调查技术、物理及仿真模拟技术、人工智能辅助平台等方面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领域的创新性发展和实战化应用，根据《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着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吸引、凝聚优秀学者，共同研究、联合攻关，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特制定本办法。
2.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3.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重点实验室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
4. 开放课题获得者即成为重点实验室的流动人员，可在项目执行期内享有参加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学术会议、使用实验室

相关仪器设备资源、调研灾害现场等便利。

二、申请指南编写

1. 开放课题的申请指南为重点实验室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
2. 申请指南由重点实验室组织编写，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对外公开发布。
3. 列入申请指南的研究方向（课题）为瞄准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前沿、满足国家公共安全重大需求的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基础性研究课题，以及具有重大工程应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课题。

三、申请条件

1. 开放课题的申请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原则上要符合申请指南所规定的资助范围。
3.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4. 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5. 对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基础理论研究课题，处于灾害事故调查评估领域发展前沿的研究课题，国际合作研究课题以及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实验室将优先予以支持，并酌情加大资助力度。

四、申报程序

1. 申请开放课题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签署意见,单位领导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重点实验室报送《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相关电子文档一份。其中,纸质版《申请书》寄送至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吕大龙楼 303 办公室;电子版《申请书》(Word 可编辑文件和 PDF 签章版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zhangjing0@mail.tsinghua.edu.cn; wenlongwang@ninhm.ac.cn),邮件主题和《申请书》题目请注明“课题名称+申请人姓名+申请人单位”。
3. 开放课题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批,申请截止日期为 5 月 31 日。

五、审批程序

1. 开放课题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研究方案可行、两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2. 开放课题申请由重点实验室聘请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重点实验室汇审、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立项。
3. 重点实验室学术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的申请受理和日常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①《申请书》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②不符合资助范围。

4. 开放课题的评审结果由重点实验室正式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并在清华大学安全科学学院主页上公布。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对评审工作中个人发表的意见及申请者的研究技术方案等材料严格保密。

六、课题管理

1. 开放课题起止时间一般为两年，从申请书获批立项之日算起。

2. 申请书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申请者应与重点实验室签订科研合同书，并根据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编写项目任务书，报重点实验室核准后开始进行研究工作。

3.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秘书处）负责管理开放课题，管理内容包括：①项目合同签订；②核定课题资助经费；③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④课题验收；⑤上报科研成果。

4.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到重点实验室进行短期交流访问，并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重点实验室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者，继续按原计划资助；不合格者，停止资助。无正当理由不作年度报告者，视为不合格，停止资助。

5. 课题结束 1 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开放课题结

题（成果）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分），提交项目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报重点实验室组织验收。验收分为优、通过、不通过三个等级，验收结果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终审。如评为优者，可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延续支持；评为通过者，按正常结题；评为不通过者，不得使用余款，停止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6. 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要求改变研究内容，或要求中断，都必须及时向重点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同重点实验室主任讨论决定。中断课题的经费余额应交还重点实验室。

七、成果归属

1. 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技奖励、成果评议鉴定报告、软件、数据库等），所有权归重点实验室和课题承担人所在单位共有。
2. 由重点实验室资助的课题，论文发表时著研究者本人和重点实验室的名称（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北京，100084；Key Laboratory of Investigation on Disaster and Accident,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Beijing, China, 100084），可同时注明研究者所在单位；同时还应对项目资助进行标注（本研究受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应急管理部重点实

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No. *****;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Opening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Investigation on Disaster and Accident,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under Grant No. *****) 。

八、经费管理

1. 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签订任务书后拨付 80%，验收通过后拨付 20%。

2.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经费限于以下几方面开支：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燃料动力费等；

2) 灾害事故调查活动费，包括会议费、差旅费、办公印刷费等；

3) 劳务费，包括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4) 管理费（每个课题不得超过 5%）。

3. 在财政制度规定范围内，课题承担者有权按照工作计划的安排支配费用。对于经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课题者，重点实验室有权调整或停拨资助经费。

九、其他：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秘书处）负责解释。

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